

四川省医院协会工会

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

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，坚持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政策，以规范和强化权力运行制约监督为重点，建立有效的监督体系，提高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、依法决策水平，根据相关规定，结合协会工会实际，制定“三重一大”事项清单。

一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、省卫生健康委及上级工会的重大决定和部署；

二、研究协会工会的思想政治建设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重要工作；

三、研究协会工会换届选举、重要改革、发展建设等规划；

四、协会工会重要规章制度制定、修改和废除；

五、协会工会负责人、委员分工及调整；

六、协会工会重要资产的处置和大额资金（1 万元及以上）的使用；

七、安全稳定、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等其他重要决策事项；

八、其他应由工会委员会决定的重大事项。